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同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1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9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3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808.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7,801.10 万元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人民币 103,006.9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70.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43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138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5,377.72 万元，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4.7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526.5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6.55 万元。明细表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	--------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103,006.90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04.97
直接支付募投项目	45,717.52
置换前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3.90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46.7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46.42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659.22
募集资金余额	7,526.5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6.5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5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奔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5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1日，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23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700002324	募集资金专户	2,363,166.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400002436	募集资金专户	1,566,471.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9150078801500002325	募集资金专户	720,447.34	
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337180100100392457	募集资金专户	1,703,968.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6534431055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本期已注销
交通银行深圳华发支行	443066319013007417046	募集资金专户	1,681,409.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2403042	募集资金专户	2,230,020.17	
合 计			10,265,484.73	

注：上述“兴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为原“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更名而来。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搭建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与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加强研发与测试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及运营效率，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收到现金管理收益43.03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9122)	1,500.00	2026/2/9	2026/8/11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442号	5,000.00	2026/2/9	2026/8/11	否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4,529.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另外，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417.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上述募投项目 2026 年以后年度因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利息收入，在该部分合同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436.2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6.1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436.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7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22.5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18.60	40,018.60	233.17	28,771.00	71.89	2025/12/31	[注1]	不适用	否
2.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41.50	20,041.50	0.00	15,797.44	78.82	2025/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1.61	2,051.06	41.0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3.00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060.10	85,060.10	244.78	66,622.50	78.32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未明确投向	否	6,376.15	6,376.15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376.15	15,376.15	0.00	9,000.00	58.53	-	-	-	-
合计		100,436.25	100,436.25	244.78	75,622.50	75.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5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处于试产阶段，未能达到全面达产，且由于预期效益指标需依据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的全年标准测算，当前阶段暂不具备计算预计效益的条件，故不适用。 ②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搭建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与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加强研发与测试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③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及运营效率，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六）用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和“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为销售收入6,253.63万元，总投资利润率0.39%。

注2：承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